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津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张津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补选张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张爽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津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爽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爽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覃志刚	覃志刚、何成达、和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忠	王海忠、覃志刚、张爽
提名委员会	何成达	何成达、王海忠、李武林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	李武林、王海忠、王宾、苏海娟、季献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爽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张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爽先生,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网络工程师、品质管理部主任、港闸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主导搭建用户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将智能算法、数据挖掘与企业运营深度融合,擅长以AI驱动经营决策与管理流程智能化升级;2023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办主任等职务。

张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6/3/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邮编:22601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张爽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李宽、王辰、贾伯林、张爽。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张爽先生,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网络工程师、品质管理部主任、港闸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主导搭建用户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将智能算法、数据挖掘与企业运营深度融合,擅长以AI驱动经营决策与管理流程智能化升级;2023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办主任等职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1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992,848.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2元/股~1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0.55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992,84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一)通用名称:盐酸特比萘芬片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565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02-14至2031-02-13

商品名称:芬力舒

含量规格:按C21H25N·HCl计0.1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盐酸特比萘芬片是一种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的丙烯胺类药物,用于治疗由犬小孢子菌引起的犬皮肤感染疾病。盐酸特比萘芬片能特异地干扰真菌固醇的早期生物合成,高选择性抑制真菌的麦角甾烯环氧化酶,使真菌细胞膜形成过程中麦角甾烯环氧化反应受阻,从而达到杀灭或抑制真菌的作用。

202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盐酸特比萘芬片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海正动保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戴岳先生累计减持1,2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4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戴岳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9,400股,合计减持1,2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7.7600		1.09	
合计		127.76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岳	合计持有股份	1,547.5487	13.19	1,419.7887	1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5487	13.19	1,419.7887	1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郝萌乔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	2.73	320.0000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	2.73	320.0000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王苹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12.2985	18.00	1,984.5385	1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2985	18.00	1,984.5385	1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持有公司股份16,71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的股东戴岳先生计划将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7日,戴岳先生减持1,2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戴岳先生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43,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马贺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郭晓川独立董事因个人公务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之明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2,434	96.9821	1,718,701	2.6182	262,300	0.39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3,254,619	62.1630	1,718,701	32.8270	262,300	5.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琳、吴闻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1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2月28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